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620號

原告 高陞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虞凱翔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黃鼎軒律師

被告 昌晟綠能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，票載發票日民國111年9月16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000元之支票1紙，未料經提示後，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未獲付款遭退票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

述。

####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本件被告既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並經原告提示後均未獲承兌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

附表：

01

| 發票人        | 付款銀行   | 票面金額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提示日（退票日） 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昌晟綠能系統有限公司 | 華南商業銀行 | 485,000元 | 111年9月16日 | 111年9月16日 | SD0000000 |